

菏泽市社会治安数字化监控 PPP 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41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菏泽市审计局

代理机构：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社会治安数字化监控 PPP 项目审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格式.lcczb),并于 2023-11-20 14: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302000411

项目名称: 菏泽市社会治安数字化监控 PPP 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60.00 万元

最高限价: 26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见招标文件	1	见招标文件	26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审计完成, 出具审计报告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且在本投标单位注册。具有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足六月的, 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31日8时30分至2023年11月06日17时3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3. 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①投标人需保证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

②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采购,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证书。CA证书办理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相关通知或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通知。已办理过CA的投标人, 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 应及时办理CA更新。

③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标采购(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开标及评标期间各投标人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 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 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如有问题请联系平台客服电话:1720530555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菏泽市审计局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华英路 512 号

联系方式：1780530957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 3688 号鑫凯国际 B 栋 1219 室

联系方式：庞海雨 17660318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海雨

电 话：17660318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菏泽市审计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社会治安数字化监控 PPP 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4	分包	不分包
5	最高限价	260.0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等（如有）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p> <p>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认真填写所属行业及企业类型等相关内容。</p> <p>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p> <p>中标单位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21	投标文件签章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单位的CA盖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是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2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加密时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CA）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间时实名认证证书（CA）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p> <p>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p>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p> <p>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p> <p>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p>

23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p>解密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p>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5人或以上单数
26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告。
29	付款方式	<p>1、本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p> <p>2、提交审计报告初稿支付合同价款的 90%。</p> <p>3、项目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且审计资料整理完毕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3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为止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2.3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4	保密	投标人在采购过程、合同履行期间及后期服务中知悉招标人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投标人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投标人的保密

		<p>责任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投标人违反本项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p>
32.5	电子投标须知	<p>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招标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招标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方式，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菏泽 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中心下载，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账号后，选择企业平台进入，在左侧菜单栏找到“下载专区—相关文件下载”下载中找到讲解视频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6.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p> <p>注：网站投标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p> <p>7. 《投标人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平台技术支持：17205305555。</p>

32.6	信用评价	<p>1.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z.heze.gov.cn/)，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p> <p>2. 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p>												
32.7	费用承担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533 1409 1099"> <tr> <td data-bbox="571 533 762 1099" rowspan="4">1. 电子平台使用费</td> <td colspan="2" data-bbox="762 533 1409 658">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762 658 1294 719">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 <td data-bbox="1294 658 1409 719">0.17%</td> </tr> <tr> <td data-bbox="762 719 1294 786">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294 719 1409 786">0.16%</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62 786 1409 846">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571 846 1409 1099">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td> </tr> </table> <p>2.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使用费：按照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费标准执行。本标准按每标段（包）对应的中标人（投标人）收费，即针对系统交易一个项目的每个标段（包）对应的中标人（投标人）收取一次费用，收费金额根据交易项目标段（包）的预（概）算价确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 电子平台使用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		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		
1. 电子平台使用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													
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														
32.8	信用查询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即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显示的内容为准。</p>												
<p>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p>														

一 总 则

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自拟）。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5.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5.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6.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是指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其中一项以证明其符合中小微企业：

（1）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制造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进行相应的声明或提供证明资料。

6.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

①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③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④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明细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5%×（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5%×（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p>
---------------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构成见目录。

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招标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在招标公告标明的网站发布，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标明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发布便视为通知到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2.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或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2.5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 投标文件构成

3.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3.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5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3.6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3.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 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3) 本次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

况。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4.5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电子平台。

7.2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3.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3.2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拒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过程在电子平台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3 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电子平台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得存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3.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4.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6. 投标无效

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署人非有效的投标代表人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不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比较和评价

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7.4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7.5 评分结束后，交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7.6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7.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保密要求

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公告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5. 签订合同

5.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付款方式

招标人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廉洁自律规定

8.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0. 质疑与接收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质疑。

10.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投标人质疑函应通过书面形式递交，并联系和通知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提供审计专业人员编入市审计组，对菏泽市社会治安数字化监控 PPP 项目进行审计服务。

2、服务需求 人员配备

配置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20 名，具体数量根据项目进度需求调整。提供服务人员应掌握财务、工程、安装、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审计知识和技能，能够承担审计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基本要求

(1) 中标单位接受审计任务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选项目的审计服务,不得将入选项目转让给他人；因工程延期，审计费用不再增加。

(2) 审计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工作实施所需的电脑、文具、通讯设备等工具须由派出单位或审计人员自备。

(4) 审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的工作情况，出具相应报告，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审程序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3.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书、组织机构代码	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收的凭据；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清晰可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投标人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2. 投标人如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3.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7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本投标单位注册。具有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足六月的，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清晰可辨。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图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署人非有效的投标代表人的	投标无效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合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说明	
价格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业绩	6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9分	<p>1.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p> <p>2.每具有1名高级职称人员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提供以上人员证件原件扫描件及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人员的证书所在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注册造价师与职称为同一人不可以重复使用得分。</p>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0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以下7小项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经评委认定，每小项中每有一条不合理或描述不完整或可实施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①工作实施方案(包含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完整程度以及可行程度，满分10分。</p> <p>②人员安排(包括人员构成、组织管理方式、与项目委托方及相关方的交流与协调方式、人员考核、执业培训、执业质量控制)的合理、完整程度以及可行程度，满分10分。</p> <p>③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职业道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的合理、完整程度以及可行程度，满分10分。</p> <p>④审核方案(审核程序严谨、规范，审核方法科学、合理，审核意见真实、完整)，满分10分。</p> <p>⑤各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合理、完整程度以及可行程度，</p>

项目	分值	说明
		满分 10 分。 ⑥为本项目投入的软硬件设施方案（包括车辆、办公设备及造价软件等的配备）合理、完整程度以及可行程度，满分 5 分。 ⑦各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的保障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和风险应急措施合理、可行程度，满分 5 分。
保密及廉洁措施	5 分	评委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及廉洁措施等承诺，进行综合比较，经评委认定，每有一条不合理或描述不完整或可实施性不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自身服务优势	5 分	评委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身服务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服务项目认知、了解程度，是否能尽快开展业务，服务经验丰富，服务时间及时），进行综合比较，经评委认定，每有一条不合理或描述不完整或可实施性不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服务质量承诺和合理化建议	5 分	评委依据各投标人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进行评审打分，每有一条不合理或描述不完整或可实施性不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注： （1）以上所要求的证书除特殊说明外，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伪造证件及业绩材料的，一经核实，本次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5. 评标结果确认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招标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D. 项目说明和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E.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1、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在项目中必须指定专项工作人员常驻甲方所在地，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过程中的所有相关事宜，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经同意才能更换。

2、乙方必须承诺并保证项目连续、高效进行，不得中断，不得中途退出。因乙方不守承诺中途退出或中断项目，引起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3、保密义务：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五、服务项目内容

1、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服务内容概况：

3、服务地点：

六、付款方式

七、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八、绩效评估标准及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要求，邀请服务受益对象代表参与评估。绩效评估重点对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甲方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服务要求。

7、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资质，包括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进行核实；对乙方选派本项

且人员情况进行考核；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并接受甲方的审核和监督。
- 2、乙方应当独立完成受托的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不得在资质、业绩、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不能有挂靠行为，不得无故不接受委托服务任务或者中途中止服务。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或带队外出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在6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三次后续服务活动，解决学员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帮助学员企业快速发展（受疫情情况可通过线上形式组织完成）。
-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十一、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4、其他合同终止情形或条款规定。

十七、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九、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_____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_____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 (1) 培训进程及方案须提前与甲方沟通报备。
 - (2)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实地参访活动可与甲方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 (3) 为确保本次活动及时顺利开展，此次服务费为专款专用，在活动结束前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服务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

- (一) 服务明细表
- (二) 服务偏离表
- (三) 服务方案
- (四) 其他技术服务资料

商务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九) 其他商务资料
- (十) 商务偏离表

附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 2、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 我方不是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一)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 其他技术服务资料

商务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委托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招投标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
税收的凭据；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说明：

- 1.投标人根据自己的情况自行提供其中一项或多项证明。
- 2.以下格式均为实质性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内容。

（六）-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 -3 监狱企业证明

投标人如属监狱企业，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九)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备注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
后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界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其他商务资料

(十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

- ①《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
- ②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说明：

投标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谋求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强制节能的除外)填写)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如有）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国 家 节 能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1						
2						
3						
...						

说明：

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